

同 意 書

本人 (男/女、民國 年 月 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) 係受監護宣告人 (男/女、
民國 年 月 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) 之 (關
係)，本人了解應於其監護人依法開具財產清冊之後，核對該清冊是
否為受監護人之所有財產，並同意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會同人，特立
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家事庭 公鑒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